

- 三、遠通電收公司於 100 年 6 月 29 日，提出以 0 元 eTag 為核心之整體解決方案，未來所有用路人均可申裝，並無門檻；現有用戶未來除可換領 0 元 eTag 之外，原先購買 OBU 之金額，亦可轉為通行費之儲值金。高公局審酌該公司所提出之整體解決方案，基於該整體解決方案符合公益原則及用路人期待，爰同意該整體解決方案。
- 四、遠通電收公司未達契約規定第五年（100.7.1~101.6.30）利用率，高公局已於 101 年 7 月 18 日，正式發函對遠通電收公司按日處以新台幣 5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遠通電收公司旋依約向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協調委員會（下稱協調委員會）提出協調要求，經協調委員會開會研商：「基於考量目前執行中之 ETC 整體解決方案具有一體性，允於整體解決方案進行完畢後，始宜檢核其整體效果。故決議：建議待整體解決方案執行完畢後，依合約規定於 102 年 6 月 30 日檢核利用率是否達到分年利用率 70%之要求。」
- 五、協調委員會係根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及契約規定成立，依契約規定，雙方對於契約所生之爭議，於提起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前，應先依契約規定之程序提交協調委員會處理。協調委員會所為之決議，視為協調成立，除任一方依契約規定提出訴訟外，雙方應完全遵守。針對前開依法成立協調委員會之決議內容，高公局經再徵詢專業法律意見評估後，基於尊重 ETC 契約規定之協調機制、政府相關權益不受影響（利用率檢核點訂為 102 年 6 月 30 日，且檢核標準係依據契約規定標準），高公局依約監督利用率之效果仍存在，及符合用路人公益性，故依協調委員會之決議，將電子收費利用率檢核時間修正為明（102）年 6 月 30 日應達 70%。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汙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修正內容及其檢驗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08）

陳委員就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汙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修正內容及其檢驗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向極重視食品安全管制機制，關於估算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汙染之安全容許量，國際上均依據國際輻射防護委員會（ICRP）對於曝露情境下之每年有效劑量（即每年 1 毫西弗）建議，再依各國民眾對於各該食品之攝食量、輻射劑量轉換因數、食品污染係數（比率）等綜合加以估算。本署依據國際間之方法，參照我國原子能委員會所提供之參數，估算食品含銫 134、137 之容許限值，並於會商我國原子能委員會及徵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歷經兩次評估後，據以研修「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汙染之安全容許量標準」草案。
- 二、銫 134、137 於一般食品之限量，早期係參考美國標準而沿用至今，然因近年評估及研究資料之更新，各國均已重新評估修正（美國亦已將銫之限量上修為 1200 貝克/公斤）；本署所提出之草案（600 貝克/公斤），與歐盟現行之規定相同，且仍較國際標準 Codex 之 1000 貝克/公

斤嚴格。

三、上開草案預告期間已獲致各界意見，本署將再邀集國內外該領域之學者專家開會研議，詳加討論，俟有共識才會發布，不會逕予放寬標準。

四、另外，有關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之檢驗，係委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辦理，該委員會已訂有相關篩檢機制及檢驗方法，且均與國際間相同。

(一〇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老人照護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01)

陳委員就老人照護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人口結構已呈現快速老化的趨勢，101 年截至 7 月底有 255 萬 8,567 人，占總人口 11%。此外，國民平均餘命由 81 年男性 71.78 歲、女性 77.19 歲、兩性平均餘命 74.26 歲，提高至 100 年男性 75.98 歲、女性 82.65 歲、兩性平均餘命 79.16 歲。行政院經建會推估，民國 114 年老人人口將占總人口的 20.1%，顯見人口快速老化的事實。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內政部向以經濟安全、生活照顧、健康維護三大面向為政策主軸，致力於提升老人福祉。
- 二、在經濟安全部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賡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給予 3,600 元或 7,200 元生活補助費用。截至 101 年 7 月（單月）發給 11 萬 9,789 人，101 年度累計核撥 53 億 5,262 萬餘元；另為積極保障老人經濟安全，內政部並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國民年金制度，101 年截至 6 月底，被保險人數為 378 萬 8,597 人，每月核付各項給付人數達 122 萬 7,485 人。自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迄今（101 年 6 月底），累計核付金額達 1,576 億 176 萬 6,033 元；其中老年年金給付人數為 32 萬 3,950 人，累計核付金額達 238 億 9,936 萬 5,549 元；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為 80 萬 8,001 人，累計核付金額達 1,170 億 8,408 萬 974 元。
- 三、於生活照顧部分，為提供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建構我國長期照顧體系，內政部與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失能者所需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餐飲、長期照顧機構、交通接送、喘息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等 10 項服務，有關社政服務項目，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計服務 8 萬 177 人；有關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部分，累計至 101 年度 8 月底共設置 1,759 點，提供 20 萬以上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餐飲等服務。此外，並積極輔導安養機構轉型及補助民間單位設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截至 101 年 7 月底，全國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計 1,036 家，可服務 5 萬 6,577 位老人，若再加上護理之家（統計資料為 100 年 6 月底）及榮譽國民之家之床位，共有 9 萬 7,422 床可作為長期照顧之用。
- 四、在健康維護部分，除持續提供老人健康檢查、重大傷病醫療費用免部分負擔、免費接種流感疫苗、補助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外，98 年起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99 年度更將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接受各級政